

关于对汪应华、雷波涛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92 号

汪应华、雷波涛：

2015 年 9 月 24 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传媒”）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显示：2007 年 5 月，赛迪传媒主办刊物《和谐之旅》杂志获准在动车组列车上免费摆放。2011 年度，由《和谐之旅》产生的业务收入占赛迪传媒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9.65%。2012 年 11 月 29 日，全国高铁列车杂志摆放权（以下简称“摆放权”）由免费上车方式变更为全国统一招标方式。赛迪传媒 2012 年年度报告批准报出当日，赛迪传媒董事会决定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并安排善后事宜，其铁道媒体业务停顿已基本确定，但在对 2012 年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赛迪传媒未考虑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事件对未来收入及盈利状况的影响，未对商誉计提减值，致使其 201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你们作为赛迪传媒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充分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1月26日